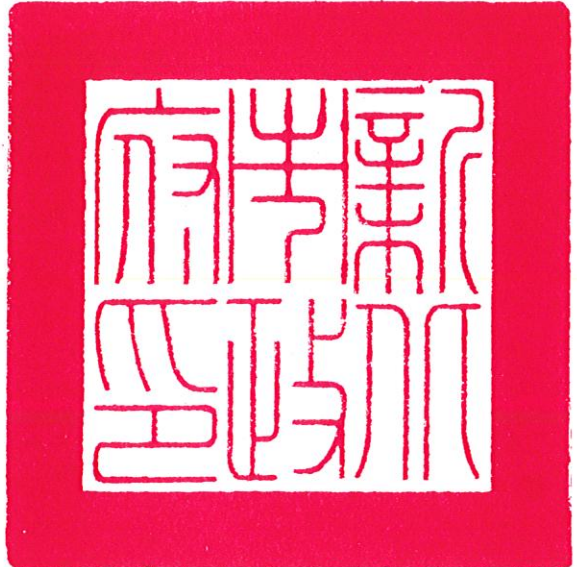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開字第11114246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第1次補充公告及延長受理期間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及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案申請須知第6.6.2條及6.6.3條規定，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，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，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期間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1年4月21日公告招商，為公告招商期間之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修訂辦理第1次補充公告，相關資料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 (<https://www.finance.ntpc.gov.tw/>)。
- 三、本案原訂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為111年8月18日，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不動產開發業者現面臨營建物料短缺、人力不足等情形，爰修訂實施者整合期間之展延機制及大範圍開發之興建工期。為使申請人有充分時間評估及備標，延長受理

申請文件期間至111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府財政局承辦人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
(02)29603456分機8342。

市長侯友宜